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43號

原告 陳容萱

上列原告因公園管理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與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至69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彭宏達